

# 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志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机构和辅导小组

#### 1. 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 辅导小组成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包括陈晓锋、梁旭、赵宝玺、徐鹏、王建行、李骏、张王柳共7名人员，其中陈晓锋担任组长。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本公司正式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承销业务，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具有辅导企业股票发行上市的经验。

### 3、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接受辅导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增加了王新潮、杜湛、徐立中、金银龙、王明喆、徐文军 6 人；减少了高文尧、季建华、陈杰华和裴升保 4 人。主要是由于相关人员任职变化、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等原因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 （1）新增王新潮为接受辅导人员的情况

《江苏证监局辅导监管工作流程指南》第二十六规定：

“辅导验收中，江苏证监局将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其中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参加测试的具体人员，应当按照以下规则确定：

（一）股东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应当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

（二）股东为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或其他组织形式的，其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等应当参加证券市场知识测试。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的，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股东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该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参加测试。

（三）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法人，且已在辅导对象委派董事的，委派董事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均需

参加测试。”

鉴于公司股东南京金浦新潮晨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晨光”）与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受自然人王新潮控制，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辅导机构将金浦晨光亦视为 5%以上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王新潮先生，遂本次追加其作为接受辅导人员。

### （2）杜湛接替高文尧作为接受辅导人员的情况

公司股东杭州浙创百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而浙创投于 2026 年 3 月 24 日将其法定代表人由高文尧变更为杜湛，因而杜湛接替高文尧成为新的接受辅导人员。

### （3）增加徐立中、金银龙、王明喆、徐文军 4 人作为接受辅导人员的情况

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设置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董事会提名徐立中、金银龙、王明喆 3 人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前述 3 人被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徐文军为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因此，本辅导期内增加上述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为新的接受辅导人员。

(4) 减少季建华、陈杰华和裴升保 3 人作为接受辅导人员的情况

2026 年 2 月，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要求取消了监事会，遂减少原监事会成员季建华、陈杰华和裴升保 3 人作为接受辅导人员。

#### **4. 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 **1. 本期辅导时间**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确认辅导登记。本次报送辅导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主要通过日常沟通、会议讨论、专题研究、现场整改等方式有序开展。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辅导计划牵头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落实辅导期间的工作安排，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与整改建议并持续关注辅导对象落实整改措施。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 持续尽职调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根据辅导计划继续对公司全面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就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模式、内控制度、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了持续深入的尽职调查，收集相关底稿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整改。

## 2. 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动态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及时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的业务与经营情况，持续追踪行业趋势与市场环境变化，了解上游铜材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化以及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及未来需求。在此基础上，协助公司制定业务目标、优化中长期战略规划，有力支持了公司的稳健运营与可持续发展。

## 3. 传达最新监管动态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持续向企业传达最新监管动态，指导其准确把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强化其对信息披露、规避内幕交易和履行承诺等责任要求的认知。

## 4. 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取消监事会，并设立审计委员会。2026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并设置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等。

## **5. 组织现场辅导培训及模拟考试**

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6 年 3 月组织律师和会计师对被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并且进行了证券市场知识的模拟考试。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次辅导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协助公司规范治理，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有效的解决方案。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永志股份第一期上市辅导工作。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督促公司高度重视内控治理，并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整改要求并督促公司落实。通过本期辅导，公司逐步落实整改方案，治理水平逐步提升，内部控制制度日趋完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熊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殷杰女、殷继平与外部机构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等文件，如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则相关外部机构股东目前已终止的赎回权、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届时将自动恢复。

为进一步满足审核要求，公司与外部机构股东拟协商修改相关协议，保留赎回权所附的恢复条件，并解除其他特殊权利条款所附的恢复条件。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将由陈晓锋、梁旭、赵宝玺、徐鹏、王建行、李骏、张王柳等 7 名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来组织开展，同时可根据工作进展，适当调整辅导人员。

####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小组后续辅导期间将针对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进一步深入开展对永志股份的尽职调查工作，对尽职调查中发现问题持续跟进，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对最新监管动态、相关法律法规等知识进行学习，树立法治观念、诚信意识和规范运作理念。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深入挖掘公司业务亮点和竞争优势，提炼公司的创新特征；积极推进《股东协议》的修改，解除部分特殊权利条款所附的恢复条件，并且制定时间表和指定专人来保障上述工作的顺利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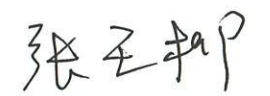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永志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晓锋

  
徐 鹏

  
张王柳

  
梁 旭

  
王建行

  
赵宝玺

  
李 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